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

京规自（石）供审函[2024]0004号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关于首钢设备处项目 SS00-1617-0001、 SS00-1617-0003 地块 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（补）

北京市石景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本次供地的首钢设备处项目 SS00-1617-0001、SS00-1617-0003 地块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关于首钢设备处项目 SS00-1617-0001、SS00-1617-0003 地块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石）供审函[2024]0003号）。

为落实首钢设备处上市地块项目公服配套设施配建需求，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：

SS00-1617-0003 地块需配建一处 30 平方米党群服务中心，一处 1000 平方米室内体育设施，一处 100 平方米公共厕所。上述公服配套设施无偿移交相关主管部门。

告知事项：

1. 本供审意见函是对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

分局关于首钢设备处项目 SS00-1617-0001、SS00-1617-0003 地块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(京规自(石)供审函[2024]0003号)的补充。

2. 本供审意见函与加盖印章注记的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关于首钢设备处项目 SS00-1617-0001、SS00-1617-0003 地块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(京规自(石)供审函[2024]0003号)一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

2024年12月20日